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55,608,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18 港元。

認購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22% 及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2.18% (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18 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06 港元折讓約 12.62%；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2118 港元折讓約 15.01%。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 10,000,000 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 10,0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為 0.18 港元。本公司擬將按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各自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55,608,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18 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認購人，即一名個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預期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

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55,608,000 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22% 及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2.18%（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55,608,000股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390,200港元。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6港元折讓約12.62%；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18港元折讓約15.01%。

認購價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及成交量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10,009,44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日期支付。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且獲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在所有方面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被撤回或撤銷；
- (c) 聯交所並無表示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論是否涉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
- (d) 本公司按規定就認購事項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e) 認購人按規定就認購事項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f) 認購人合理信納對本集團及其潛在項目進行之盡職審查(無論法律、會計、財務、經營、資產或認購人認為相關之其他方面)之結果；及
- (g) 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認購人可全權酌情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述條件(d)、(f)及(g)。本公司或認購人不得豁免上述條件(a)、(b)及(c)。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之前並無悉數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惟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除外)，其後，除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文外，訂約各方毋須承擔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義務。倘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則認購協議將會失效，屆時有關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再具有效力，惟涉及訂約方之任何應計權利及責任除外。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認購股份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之進一步批准。

其他

緊隨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人可轉讓任何認購股份。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444,448,000股股份已有條件獲同意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55,612,552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2,500,302,761股股份之全部股本面值總額之20%）。因此，毋須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獲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事件 | 估計將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 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 授權發行新股份(尚未 完成) | 79,800,000 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及 未來潛在收購 | 不適用 |

對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董事 | | | | |
| 許中平(附註) | 1,264,098,431 | 50.56 | 1,264,098,431 | 49.46 |
| 徐小陽 | 20,000,000 | 0.80 | 20,000,000 | 0.78 |
| 主要股東 | | | | |
|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 1,200,000,000 | 47.99 | 1,200,000,000 | 46.95 |
| 公眾 | | | | |
| 認購人 | — | — | 55,608,000 | 2.18 |
| 其他公眾股東 | <u>1,216,204,330</u> | <u>48.64</u> | <u>1,216,204,330</u> | <u>47.58</u> |
| | <u><u>2,500,302,761</u></u> | <u><u>100.00</u></u> | <u><u>2,555,910,761</u></u> | <u><u>100.00</u></u> |

附註：尚翠有限公司擁有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60%，而許中平先生為尚翠有限公司唯一股東。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環境相關業務，包括提供有關治水、節水、淨水、水回收及管理以及污水處理之環保技術、產品、設備及系統整合。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同時亦有助提升股份整體流動性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 10,000,000 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 10,0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為 0.18 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如適用）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46）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

| | | |
|----------|---|---|
| 「完成日期」 | 指 | 於認購協議所載所有該等條件獲悉數達成當日（即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日期 |
| 「該等條件」 | 指 | 認購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最高達500,060,552股新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靳哲，為一名商人 |
| 「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受認購協議之條件所規限，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之55,608,000股新股份，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2%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18%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潘玉堂先生、張方洪先生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